

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（第 374 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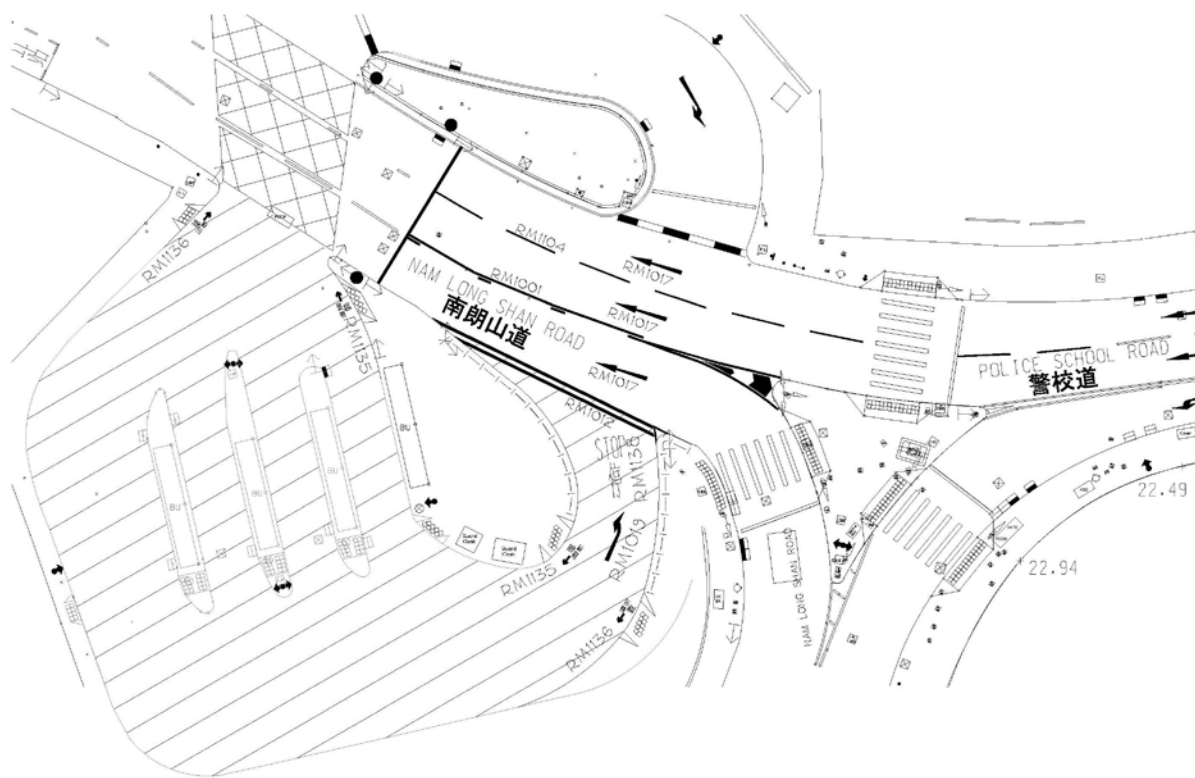
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 點起，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機動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該巴士總站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巴士總站——港島  
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